

社會變遷中家庭、學校與社區關係的調適

林清江

在急遽的社會變遷過程中，學校的內在功能日益擴增，學校的外在關係逐漸加強，學校的結構也有了顯著的改變。家庭的部分功能，轉由學校擔負；學校教育的成敗又大受家庭因素的影響。學校教育是改善社區生活，促進社區發展的主要力量，社區環境又是一種決定學校教育成敗的因素。本文以我國當前社會為背景，分析家庭、學校與社區關係的調適途徑。

一、社會變遷中的學校教育

在最近三十年間，我國由世界上的貧窮國家躍居世界上前三分之一的富裕國家。不僅國民平均所得由美金五十元，提高至一千四百元，國民平均福利所得也大為增加。高國民平均所得與低國民平均所得組合的差距，由約十五倍縮小為約四倍。社會福利措施的大量推動，使國民所得再分配的工作獲得了部分的成效。科技的運用及富裕社會的逐漸形成，是擴展學校教育數量、改變學校教育性質的第一種因素。

迅速經濟發展中的社會流動機會，大為增加。職業結構的改變，增加了中上社會階層的職位。平等意識的實現，暢通了向上社會流動的管道。開明

的政府政策，使政治、行政、學術、工商……的領導人才，來自各種社會背景。社會流動機會的存在與頻繁，提高人民接受教育的期望，使社會組成分子在教育過程中，從事向上社會流動的準備。這是教育膨脹及教育功能擴增的另一項因素。

我國社會所普遍存在的教育價值觀念，已非培養少數英才的教育價值觀念，而是大眾教育的價值觀念，教育學者或社會大眾都以爲：在大眾接受共同教育的情況下，仍可培養少數最優秀的社會英才。以歐美的教育價值觀念爲例，早期的歐洲教育強調少數英才教育的重要，認爲應在特別的學校培養少數優秀人才。爲達此目的，即使犧牲大多數人的教育機會，亦在所不惜。相反地，美國教育自始即強調，人人應有接受相同教育，以充分發展個人能力的機會。社會優秀人才可在大眾教育中予以培養，若爲培養少數人才而犧牲大多數人接受教育的機會，自不相宜。在一個國家民主化的過程中，後一種價值觀念必漸爲人接受。這種改變也見諸歐洲國家。在目前歐洲國家中，英才教育的觀念雖仍部分存在，但是大眾教育的觀念已經逐漸普遍。我國實施民主政治三十年來，已使大眾教育的價值觀念根深蒂固。個人受教期望的提高，與這種社會價值觀

念相結合，成爲教育發展的一大動力。

在社會變遷過程中，教育的外在需求也日漸增加。以政治爲例，我國建立民國政府以後，首先經過軍政時期，繼則實施訓政，然後再實施憲政。其最主要的目的是：先培養合宜的政治文化，以爲實施民主憲政的基礎。三十年來，我國實施憲政，自須仰賴教育完成個人政治社會化的過程，以形成實施民主政治的良好基礎。在此種要求下，國民教育年限逐漸延長，教育的內容也配合民主政治的需求。

上述富裕社會的形成、社會流動機會的增加、文化價值觀念的改變、及教育外在需求的擴增等，是我國社會變遷過程中與教育有關的重要事實。這些事實既影響教育的發展，又受教育發展的影響。

至六十七學年度爲止，我國自由地區共有學校四八二四所，平均約七、四平方公里即有一所學校；共有學生四、五二九、六六三人，平均每三、八人口中即有一個學生；共有專任教師一五九、六〇八人，平均每二、八個學生即有一位專任教師；共用教育經費新臺幣三六六億餘元，占民生產毛額百分之四、五三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學生的受教育機會又相同，毫不受其社會背景因素的影響，形成了教

育機會均等的現象。若欲用一個名詞，描述我國社會變遷過程中教育的發展情形，應可用「教育化的社會」一詞。

在此種發展趨勢中，學校的內在功能逐漸擴增。教育社會學的研究認為，現代社會的學校應有三種功能：一是社會化 (Socialization)，二是選擇 (Selection)，三是組織關係的維持 (organizational maintenance)。就社會化功能言，學校協助個人接受文化規範，並培養扮演適當社會角色的意願、態度、知識及能力。就選擇功能言，學校應社會的外在需求，應能為社會——經濟發展培養合適的人才。因此，學校教育的過程，應是適應社會——經濟結構需要，選擇人才的過程。就組織關係的維持功能言，學校受教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擴增，加上關係的複雜化，已使其具有正式組織 (Formal Organization) 的性質。因此，學校必須重視結構的調整、社會交互作用關係的協調及組織目標的達成。就我國學校的現狀觀察，其社會化的功能最能發揮；選擇的功能正在逐步實現，但仍有部分工作亟待推動；至於組織關係維持的功能則正受人注意。

其次，學校的外在社會關係逐漸加強。這種現象是由兩種因素所形成的。第一，教育制度與其他社會制度的關係逐漸密切。而且，教育又有影響其他社會制度發展的主導力量。現已為人證實的影響力量包括：在一個固定時期的經濟發展過程中，約有百分之二十的經濟成長，可歸功於合理教育投資的有效運用。教育成爲個人獲得較佳職位，並提高社會地位的有效工具。教育是完成個人政治社會化過

程，以維持良好政治發展的必要條件。教育是改變基本團體對於個人的影響，使個人扮演獲得角色 (achieved role) 的重要過程。這些爲人證實的教育影響力量，促使學校加強其外在關係。第二、學校教育雖有其主導的影響力量，却仍離不開其他社會團體或社會因素的影響。例如，學生的學業成就，仍受其家庭背景及社會——經濟地位的影響；教師的角色期望及學校的行政型態，亦受多種社會因素的影響。

社會變遷中，富裕化、流動化、政治化、民主化及教育化等趨勢，使學校的內在功能擴增、外在關係加強。在此種背景下，學校與家庭、社區的關係，面臨新的困惑，也有新的解除困惑的方法。

二、學校與家庭、社區關係的重新檢討

第一項困惑爲人檢討者是：學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成效，究應如何比較。一個來自不良家庭或社區背景的學生，學校能否成功地達成教育的目的？一個經過良好學校教育的學生，如果接觸不良的家庭及社區環境，是否仍會變壞？學校的功能若全部發揮，教育的目的也全部實現，社會的理想是否即能實現？例如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全部實現後，社會平等的理想是否即能實現？這些都是第一項困惑下爲人檢討的問題。

學校教育本身，是一種專業工作。專業工作的目的，是根據系統化的理論基礎，協助服務對象，使其改變、成長或發展。就此種觀點言，一個來自

不良家庭或社區背景的學生，經過良好的學校教育過程，應能改變其價值觀念及行爲方式，否則學校便無存在的價值。不過，學校教師在教育來自不良家庭或社區背景學生的過程中，所遭遇的困難較多。一個經過良好學校教育的學生，如果再接再厲不良的家庭或社區環境，仍可能受其影響。此處用「可能」二字，表示受過良好學校教育的學生，可能因其成熟的判斷、合理的思考，而排拒不良家庭或學校教育的影響，但也可能再受不良環境的影響，而改變了本身的價值觀念及行爲方式。這種現象正如同赴醫院求診的病患，其致病原因均在院外形成，醫師可以治癒其病，但是出院後，仍有可能再受感染，重罹斯疾。

另一方面，學校功能即使充分發揮，教育目的也全部達成，社會的理想不一定即能達成。社會理想的達成，除了受教育因素的影響外，還受其他社會因素的影響。學術研究早已顯示，教育機會均等的措施全部成功地推動以後，仍無法保證社會平等的理想的實現。社會平等理想的實現，受經濟制度、福利制度、社會流動型態、政治制度及文化價值觀念的影響，教育只是眾多影響因素之一而已。

目前的事實是：學校有彌補家庭及社區環境缺點，並加以改變的力量，但在彌補及改變的過程中，若兼從家庭及社區環境改進，效果較爲彰著。學校教育的成功，有助於社會理想的實現，但是此種影響常在其他因素的配合下見其功效。這種事實顯示，學校教育的功能擴增、外在關係加強之後，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重要性並未減弱。加強學校教育，除了從學校中求改進之外，還應從家庭及社區

環境求改進。

與此密切相關，為人檢討的另一項困惑是：文化貧乏（Cultural deprivation）的問題，究竟如何解除。一九六〇年代以後，歐美國家特別重視文化貧乏與教育的關係。很多來自社會低階層或某一種族的兒童，學校成績低於其能力所應達到之水準，有較低的成就動機、挫敗的自我觀念、不合適的個人知覺及語言學習的困難。其較差的智力及學習成就，並非學校因素所形成，而係其社會化過程中的文化貧乏現象所形成。從另一角度觀察，即係由於最差的家庭環境及社會因素所形成。

在歐美社會中，解除文化貧乏問題的直接措施，是辦理補償教育（Compensatory education），是辦補償教育機會均等，並認為：人生重要發展時期文化經驗的欠缺或不當，可以有效彌補。在各種補償教育方案中，都強調提早彌補，培養較佳的學習態度、動機及方法，給予認知刺激，並重視語言訓練。

補償教育的小規模實驗，均甚成功。換言之，若選擇部分來自文化貧乏環境的兒童，施予補償教育，確能彌補或改變其文化經驗。但是補償教育的大規模實施，却常因人員、經費、教材與問題，而有無法持久推動及改進的缺點，甚至部分流於悲觀。小規模實驗的成功，顯示學校教育能夠彌補個人文化經驗的不足，或改正文化經驗的缺失。大規模推動的未盡奏效，顯示補償教育須付出相當大的代價與努力，始克有成。

大規模補償教育較難有具體的成效，使推動此

種工作者開始檢討補償教育的性質。補償教育係藉學校教育的力量，彌補長期不良家庭背景所形成的個人問題。其對象是個人，其處理的問題是文化貧乏的結果。有些人開始考慮，如果從文化貧乏的原因着手，根本消失文化貧乏的現象，其效果可能更佳。因此，有利改進社區環境的社會中心教育運動，又開始受到注意。

社會中心教育運動興於美國，擴展至很多經濟開發中國家，以後並在歐洲國家受到重視。其目的在使學校配合社區改進工作，成為提高社區物質、制度及心理文化水準的主要影響力量。與補償教育最大的不同是：不以形成問題的個人為工作對象，而以可能形成問題個人的社區為工作對象；不在形成文化貧乏的嚴重問題後再圖補償，而希望改善社區環境，以杜絕產生文化貧乏現象的原因。事實上，完全杜絕文化貧乏的成因，並不可能；徒從文化貧乏所產生的結果去補救，亦非良策。因此，補償教育與社會中心教育二者，乃形成合流的趨勢。此一合流的趨勢顯示：解決文化貧乏的問題，須兼從學校、家庭及社區着手。

第三項為人重新檢討的問題是，教育機會均等的策略究應如何訂定，始能適應當前社會的需要。最早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產生，是來自較差家庭、社會背景者，要求進入某種學校就讀的機會。工業化以前及工業化初期的社會，常有這種現象。結果是：很多社會設立部分獎學金，協助貧困之優秀學生，進入某類學校就讀。此種做法經過一個時期後，即已無法適應實際需要。因此，所謂教育機會均

等措施開始包括：為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，提供一固定時間的免費教育，並使來自各社會背景的學生能進相同的學校、接受相同的課程、享有相同的資源。這種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，重視的是入學機會的均等。換言之，產生於家庭或社區背景中的不平等現象，希望能藉相同的學校教育機會予以彌補。

這種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，重視學校教育的「輸入」因素，而未完全重視影響學校教育的「輸出」因素。學生即使有相同接受教育的機會，仍無法保證其獲得最適宜的教育，達成與其能力相當之成就。所以現代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，轉而兼重影響學校教育「輸出」的因素。例如，教師平常的教學方式與輔導態度，是否有利於某些社會背景的學生，而不利於來自較差家庭及社會背景的學生？課程及評鑑方式，是否裨益於某類學生的成就，而不利於其他學生的成就？這些問題都值得注意。在這些領域改變，使整個學校教育過程，充分協助各類背景的學生，獲致最大可能的成就，正是現代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策略。

教育機會均等觀念的改變，顯示一項重要的事情：產生於家庭及整個社會的問題，可以在社會中求解決，也可以在學校中求解決。第二階段的教育機會均等觀念，強調平等的入學政策，這是在社會中求解決的策略。這種策略所涉及的是外在的社會決策或政治決策。現在第三階段的教育機會均等觀念，所涉及的則為教師本人及學校內部的措施。由此可知，學校推動方案改變家長、社區成員及學生的價值觀念與行為，是調適學校、家庭、社區關係

的重要途徑。學校改變教師的態度及改進學校教育的內容，更是調適學校、家庭與社區關係的重要途徑。學校若欲調適其與家庭、社區的關係，可以求諸外界，也可以求諸內部。這種觀念上的突破，提示三者聯繫的新策略或新途徑。

另一類相對的事實是：現代社會中的學校，若欲實現其功能，仍須藉助於家長及社區成員價值觀念的改變。學校「選擇」功能的發揮，可為這種事實提供最佳的說明。這是重新檢討學校、家庭與社區關係的第四項問題。上文曾經提及，現代社會中的學校，應有選擇的功能，即為社會——經濟發展選擇適當的人才。若就我國的事實觀察，此一功能迄今仍然未能充分發揮。學校輔導制度尚未完全建立，固為其中一項重要因素，家長及社區成員價值觀念不利於此種功能的發揮，更為重要之影響因素。在我國傳統社會中，人才的選擇並不透過學校進行，而係透過校外考試進行。傳統文化價值的影響，使很多家長及社區成員，未能重視或未能支持學校「選擇」工作的進行。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態度及期望，影響學生的成就，但是此種態度與期望却常與社會——經濟發展的需求相違。社區人力需要及社區教育態度、期望之間，也常有不相符合的情形。改變這類價值觀念，才能為學校選擇功能的發揮，提供有利的條件。

教育投資論及現代人特性的培養，已經成為並行的研究趨勢。此種趨勢之形成，正是學校教育兼負「選擇適量人才」及「培養良好人才」兩種功能的反映。由於如此，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關係，也應有新的調適方法。

第五項為人重新檢討的問題是，學校、家庭與社區需要同心協力，達成某類教育的目的。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途徑，可為此一問題，提供最佳的說明。一般人常以為，推動民族精神教育，是學校的職責，家庭與社區並無責任。事實上，此種觀念早應揚棄。民族精神教育在本質上，是一種個人政治社會化的過程。其實施成效不宜單從某類課程的施教結果評量，而宜從影響個人政治社會化過程的整體因素衡量。根據此種原則，學校、家庭與社區三者，對於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，都有其重要的責任。正式的民族精神教育常在學校之中實施，非正式的民族精神教育常在家庭與社區中進行，有利於民族精神教育成效的各種因素與條件，則須在各種社會環境中形成。此種事例很多，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只是其中一種顯例而已。

針對學校、家庭、社區之間的新困惑，重新檢討三者的關係，可以了解下列諸項事實：

第一，學校教育的功能擴增以後，教育的專業成效已經增大，但是此種成效的多寡，仍受家庭及社區因素的影響。同時，學校教育的目標實現以後，仍無法單獨實現社會的理想。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重要性，並不因學校功能的擴增而減少。

第二，由於家庭因素所形成的教育問題，須兼

從學校教育及社區環境兩方面改進，始能標本兼顧，祛除問題，並消除問題的成因。解決文化貧乏問題策略之演進，為此一事實提供最好的說明。

第三，由於家庭及社區因素所形成的教育問題，有時須從學校教育本身的改進，求其解決。新的教育機會均等觀念重視學校與教師的影響因素，可為此種關係之代表。

第四，學校基本功能的實現，常須於家庭及社區成員的價值觀念改變後，始克有成。當前我國學校「選擇」功能的發揮，正有待此種價值觀念的改變，予以配合。

第五，某些貌似學校教育單獨職責的工作，常須家庭及社區予以配合，始能達成目的。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，可以作為此種事實的例證。

了解上述事實後，以下轉而討論學校、家庭與社區關係重行調適的途徑。

三、家庭、學校與社區關係的調適

根據以上五項原則及我國社會現狀分析，目前我國宜從事下列工作，重行調適家庭、學校與社區的關係：

(一) 全面實施親職教育，以增加學校教育的助力

學校功能擴增以後，影響學校教育成敗的家庭因素並未減弱。父母的教育態度與期望、父母的職業地位與教育程度、家庭中的語言型態與價值觀念、及家庭的物質環境等，都影響學生的學業成就。

同時，家庭因素也影響學生的教育與職業抱負、行為型態，更會影響學校的教學性質和社會型態。學校教育的對象雖為學生，影響學校教育成敗者却不完全全是學生本身的因素。依此而言，全面而成功地從事親職教育，可以增加很多學校教育的助力，自有利於學校與家庭關係的調適，以及社區生活水準的提高。

親職教育的內容最少應包括下列幾方面：第一，親職教育宜協助一般父母，具有部分教養子女的專業知識。一般父母原非專業人員，不一定具有教養子女的專業態度或知識，但是我們可以藉親職教育，協助一般父母具有部分教養子女的專業知識。其最主要者為：1. 父母教養子女宜注意成就期望、獨立訓練及愛護關切三者的結合。2. 父母宜協助子女培養高昂的成就動機，並建立適宜的教育及職業價值觀念。3. 父母教養子女的價值觀念及實際做法，應力求與學校教師的專業態度及做法一致。4. 父母宜關心子女的同儕朋友關係，並多加了解及輔導，使子女對於同儕團體的忠誠與對於家庭的忠誠相輔相成，避免其受不良同儕團體的控制。

第二，親職教育宜協助一般父母了解親子關係、教養方式及家庭生活環境等，對其子女學業成就及行為表現的重要影響。如此當可使為人父母者在這幾方面多加注意，並同時顧及子女天賦智能、興趣、性向、需要及自由發展的意願。

第三，親職教育宜特別協助社會低階層家長，培養適當教養子女的態度及方法。低社會——經濟地位的家長，因為受其特別社會化經驗的影響，常

未能了解教養子女的重要性，遑論運用適當教養子女的方法。結果其子女的智慧、語言及思維方式均受不利之影響，同時也容易產生偏差的行為，成為不良學生或犯罪青少年。親職教育如能在此方面特別努力，獲致具體的成效，既可消弭部分社會問題於無形，復可使此類家庭的子女，祛除不利環境的影響，各展所長，獲致較高的成就，以增加社會進步的助力。

親職教育的功效並非漫無限制。親職教育的「教育」功能大，而「治療」功能小。經過長期社會化而形成不良教養態度的父母，很難用短期的教育予以改變。況且這類父母，常因其缺乏參與的意願，而無法給予親職教育。因此，對於這類父母進行親職教育，需要加倍的努力、持久的耐力，但是仍然無法有較大的效果。不過，對一般父母而言，親職教育仍能收到相當的成效。

由於親職教育的「教育」功能大，而「治療」功能小，使我們注意親職教育的對象，不僅應包括已為人父母者，而且還應包括未來的父母。事實上，對於已為人父母者的親職教育功效，小於對於未來父母的長期親職教育。就後者言，其施教時間雖較長，但其影響也較深遠。因此，目前我國親職教育的實施，不應僅重視現已為人父母者的親職教育，更應特別重視長期計畫性「未來父母」的親職教育。

(二)擴大低社會——經濟背景學生的協助措施，並實現社會中心教育的理想：

本文第二部分已經提及，補償教育與社會中心

教育的合流，是歐美社會中，以教育力量解決文化貧乏問題的發展趨勢。從嚴格的觀點言，我國並未實施補償教育，但是我國曾有協助低社會——經濟背景學生的措施。今後我國宜擴大這種協助措施，使其對於來自不利家庭背景的學生，有實際的幫助。另一方面，我國曾經推動社會中心教育，而且此一運動的精神，仍存在於目前很多學校之中。今後宜使社會中心教育的理想，在各學校中充分實現。若能在此二方面同時努力，即已符合補償教育及社會中心教育合流的趨勢。

我國學校中究有多少學生來自文化貧乏的環境，並無明確的資料，但是在中、小學裏，經常可以發現這種學生。以來自不良家庭背景、處在文化不利地位的學生而言，早期生活欠缺良好的教養，可能形成某種能力上的缺陷。學校如果發現這類學生，宜在語言、概念學習方面，予以特別的協助，並給予最大可能的協助，以彌補其既成的缺陷，使其接受適當的教育。再以處在經濟不利地位的學生而言，家庭的貧窮已限制其接受適當教育的可能性，學校應推動不同的方案，協助此類學生。

社會中心教育的精神，已經存在於我國的中小學。目前我國也倡導以學校為社區的精神堡壘。學校的教材、活動、教法、組織、人員及其他資源，均力求與社區的物質文化、制度文化及心理文化相配合。在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的過程，學校教師提供最大的服務，學校環境成爲最佳的活動場所，學校教育的成果更成爲社區發展制度化的保證。此一工作的繼續加強，與協助低社會——經濟地位學生的

措施相配合，是調適目前我國家庭、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重要途徑。

(三)改善教師教學態度，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。

在我國中小學裏，常可發現不少學生衣着污穢、態度欠當、言語鄙俗、成績較差。教師雖為專業人員，但常對此類學生有所鄙視或處罰。事實上，此類學生可能來自不利的社會化背景。其受鄙視與懲罰，似係由於其行為所產生，實則由於其社會化背景所產生。所以教師對此類學生的鄙視與懲罰，本質上是一種非專業性的行為。這種非專業性的行為，會加深學生不利之社會環境對於學校教育的不良影響。換言之，這種非專業性的行為，使學校環境無法祛除學生不利社會背景的影響。不幸的是，這種事實却普遍存在於學校教育過程中，而為很多教師所不自知。

如果教師具有真正的專業態度，深入而客觀地了解學生的背景，對於經歷特別社會化背景而言行不良的學生，仍給予合適的期望及鼓勵，使其獲得關切，並砥礪其意志，激發其成就動機，必可使其有較佳的表现，漸漸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。對於這類在家庭得不到關切、在社區飽歷困境的學生而言，教師本於專業態度的期望、鼓勵與輔導，常是改變其認知學習方式、價值觀念及行為型態的最主要因素。在目前我國社會中，了解此種道理的教師為數不多，能够實踐力行者為數更少。教育工作者宜運用各種可行的方法，溝通觀念，使全國教師均具有此種專業態度。

教師具有專業態度以後，還須在考試制度及教育內容方面，予以改進及配合，使來自不利背景學生能力發展的機會，受到充分的保障。這樣做，學校教育才能祛除不良家庭或社區背景所引起的不利影響，而不加深其影響。事實上，這也正是調適學校、家庭與社區關係的重要目的。

四、推動學校社會工作，協助學校教育目的之實現。

本文第二部分所提出的一項重要論點是：學校基本功能的實現，常須於家庭及社區成員的價值觀念改變後，始克有成。同時，學校教育的職責，常須家庭與社區予以配合，始能達成目的。在此方面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，當有助於改變家庭及社區成員之價值觀念，並協調家庭及社區的力量，協助教育目的之實現。

學校社會工作以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為重要方法，並可配合社區發展工作。在目前我國社會中，學校社會工作的任務包括：

1. 協助改進學校與家庭的關係；
2. 協助改進學生的同儕關係；
3. 協助改進學校與社區的關係；
4. 協助改進學校組織中的各類人際關係；
5. 從事學校文化的教育設計；
6. 協助以教育力量推動經濟發展；
7. 協助運用學校、家庭及社區力量，實施民族精神教育；
8. 協助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；
9. 協助提高教學效率。而其終極目標則為實現

教育理想，促成社會進步。

為了調適家庭、學校及社區的關係，我國已須推動學校社會工作。推動學校社會工作，可從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開始。我國目前在國民小學尚無輔導工作，國民中學已有指導活動，高中已實施部分能力評量及輔導工作，大專也有部分心理輔導工作的存在。但是一直到現在，從小學到大學，都沒有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設置。國民中學指導活動的教師，部分由習社會學或社會工作者擔任，但因職責繁多，實際上無法推動學校社會工作，遑論主修其他科別的指導活動教師。若僅以國民中學指導活動為例，欲辦好此一工作，應在各校組成一輔導工作的團體，包括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，始能各就所長，推動工作，收到宏效。今後若從國民中學開始，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，再逐次擴及其他學校，必可為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動，鋪築坦途。這是值得教育當局認真考慮的問題。

四、結語

本文首先分析我國社會變遷中學校教育的功能及性質，再檢討家庭、學校與社區三者之間的五種關係。最後則根據上述關係與社會現況，提出調適家庭、學校與社區關係所須推動的四種工作。從理論分析或從事實觀察，這四項工作都是教育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所宜推動的工作。這四項工作若能一一付諸實施，圓滿達成終極目標，直接可以合理調適家庭、學校與社區的關係，間接則可以協助教育及社會理想的實現。